**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

**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4月**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关期，住房发展是南山区转型发展的主要抓手，支撑人口结构优化的重要基石，产业升级的关键举措，做好住房建设工作意义重大。在“十五五”即将来临之际，开展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是高质量布局我区“十五五”期间住房发展工作的重要保障，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采购范围

1.总结南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情况，梳理“十四五”期间南山区住房保障实施情况，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2.对“十五五”期间的住房发展形势进行研判，预测“十五五”期间南山区住房需求。

3.结合南山区土地整备、城市更新、低效用地等相关规划，盘点“十五五”期间预计可安排用地与项目。

4.明确南山区住房发展总体目标，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南山区住房发展和供应体系的思路、主要任务和策略措施，解决南山区住房核心问题，研究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目标与供应计划。

（二）项目预期成果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报告》

三、投标报价

（一）项目服务价格上限：本次项目服务的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人民币40万元，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研究机构的利润。由研究机构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三）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项目研究运营成本的报价投标。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人的服务期限为：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8个月内完成（最终以编制完成时间为准），要求按时提交基本框架、初步方案、中期报告、最终报告等工作成果。2025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研究基本框架，2025年12月底前形成规划研究初稿，2026年6月底前完成规划研究中期成果，2026年10月底前完成规划研究终期成果。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进度和工期建议。

（二）中标人应有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及其他资源保障。

（三）本项目禁止进行分包、转包或者拆分。

（四）验收要求：成果验收以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审查为准。

（五）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最终成果提交招标人之日起的半年内，中标人必须与招标人保持全面沟通，积极跟进，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政策咨询。

（六）中标人有为招标人保守秘密的义务。

五、项目技术要求

（一）中标人应拥有专业的调查研究能力，能够独立开展规划编制所需的相关项目调研、数据分析、规划评估等，提供的项目技术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调查标准，符合约定目标与内容。

（二）中标人应熟悉深圳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相关政策及规划编制情况，能准确把握南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趋势。

（三）中标人应根据综合调研法、文献检索法、数理分析法、实地调查法等研究方法，制定可行的研究方案、开展本课题的研究。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业务范围应包含以下之一：房地产业及发展研究、住房问题研究、房地产咨询、城乡规划（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

（二）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在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三）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为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人员要求（含资质、配备情况等）

为确保本次采购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设置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按招标人要求完成研究成果。除外聘专家及顾问外，本项目其他服务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1个月以上）。项目负责人在实施过程中不能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得到招标人的同意；课题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5人。

八、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一次票决法。

九、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按本招标书第三章有关内容准备。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密封在一个包内，外包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人。本次招标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公布时间为准。

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区委大楼A0316室。

联系人：房工，电话0755-88167603。

4.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30天。

十、废标条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一、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重新招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3.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采购任务取消。

十二、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需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课题研究项目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项目报价表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定）

（6）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7）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定）

（8）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9）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10）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1）项目背景、南山发展和住房的理解

（2）南山区住房发展现状理解

（3）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工作内容

（4）项目工作目标、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声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三、课题研究项目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项目 | 大写：  小写： |  |  |

注：1. 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 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x年，即xxx个日历日。

3. 投标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定）

### 六、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七、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格式自定）

### 八、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 九、获奖情况（格式自定）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项目背景、南山发展和住房的理解

### 二、南山区住房发展现状理解

### 三、项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工作内容

### 四、项目工作目标、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五、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附件2：课题研究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课 题 研 究 合 同

**课题名称 ：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本合同共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

□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 ”课题研究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1. **课题基本情况**

1.课题名称：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

1.2课题工作内容为 （8）

（1）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类

（2）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类

（3）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类

（4）建筑节能减排类

（5）燃气行业和燃气安全类

（6）物业管理类

（7）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类

（8）综合规划与计划类

（9）政策法律制度类

（10）其他

1.3课题研究范围： 深圳市南山区辖区范围

1. **课题研究要求和内容**

2.1总结南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情况，梳理“十四五”期间南山区住房保障实施情况，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2.2对“十五五”期间的住房发展形势进行研判，预测“十五五”期间南山区住房需求。

2.3结合南山区土地整备、城市更新、低效用地等相关规划，盘点“十五五”期间预计可安排用地与项目。

2.4明确南山区住房发展总体目标，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南山区住房发展和供应体系的思路、主要任务和策略措施，解决南山区住房核心问题，研究保障性住房建设筹集目标与供应计划。

1.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 。

3.2本课题费用参照《 》（收费标准），并结合课题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课题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信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他 / 。

1. **合同履行期限**

4.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8 个月（最终以编制完成时间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4.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1. **课题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甲乙双方组成课题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 2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工作，各工作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成果构成 | 数量 | 提交  时间 | 验收方式 |
| 1 | 第一阶段 |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基本框架 | 2套纸质材料及1份电子文件 | 2025年6月30日前 | 甲方审核 |
| 2 | 第二阶段 |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初步成果 | 5套纸质材料及1份电子文件 | 2025年12月31日前 | 甲方审核 |
| 3 | 第三阶段 |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中期规划研究成果 | 5套纸质材料及1份电子文件 | 2026年6月30日前 | 甲方审核 |
| 4 | 第四阶段 |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终期规划研究成果 | 5套纸质材料及1份电子文件 | 2026年10月31日前 | 甲方审核 |

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1.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须取得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的审批。

（2）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课题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3）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研。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5）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7）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开始本合同项下课题工作。

（2）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3）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课题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本合同项下课题成果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 6 个月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经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10）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2）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期限不足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13）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10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10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1. **课题最终成果**

7.1课题研究项目最终成果为：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报告 。

7.2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文件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1. **课题最终成果验收**

8.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

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课题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8.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审查批准

1. **合同价款支付**

9.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9.2本合同总价款分4期付款：

首期：乙方提交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基本框架 ，并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第 一 阶段的成果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 30 %）。

第 二 期：乙方提交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初步成果 ，并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第 二 阶段的成果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 20 %）。

第三阶段：乙方提交 南山区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研究中期成果 ，并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第 三 阶段的成果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 30 %）。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 20 %）。

每一次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等额正规发票。甲方因财政审批、未批复部门预算或乙方履约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 **成果权属**

10.1 在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其他权利： 经甲方同意应用于其他研究项目 。

1. **保密条款**

11.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 **合同违约责任**

12.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 15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工作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给予最大程度的谅解。

12.2乙方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6.2条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0.5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附件 2 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6）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0.5 %的费用。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但未书面告知甲方的，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

1. **合同解除**

13.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课题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课题项目长期暂停，超过课题研究 180 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3.2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180 个工作日；

（3）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4）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附件 2 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3.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60 个工作日；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60 个工作日；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课题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课题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 **不可抗力**

14.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如不可抗力持续 6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4.2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约定终止日期。

1. **合同终止**

15.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5.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其他条款**

17.1 本合同共 2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7.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17.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 3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同签订前置文件）（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经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以下成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承担任务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甲方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乙方 |  | 项目主管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组成员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人员一致。